

证券代码: 002369

证券简称: 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15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12 楼大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 8、出席对象

（1）截止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属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 (1)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 (2) 登记办法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 17:00 之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518055（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12 楼证券部。

####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富涵（董事会秘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986749

传真号码：0755-26986712

电子邮箱：message@zowee.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1201

邮政编码：518052

#### 5、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方式中所列明的文件。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4、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69
- 2、投票简称：“卓翼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_\_\_\_\_ 现持有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股份\_\_\_\_\_股，占卓翼科技股本总额的\_\_\_\_\_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

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24 年    月    日